



##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

杜宁 \_\_\_\_\_

朱波 \_\_\_\_\_

2023年2月16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\_\_\_\_\_

杜宁 \_\_\_\_\_

朱波\_\_\_\_\_

2023年2月16日
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魏学勤 \_\_\_\_\_

杜宁 \_\_\_\_\_

朱波  \_\_\_\_\_

2023年2月16日